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3:30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涛

（说明：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 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涛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五、公司相关人员对上述议案作详细说明。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交流。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议案：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在可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基础上，拟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增加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授权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基本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起止期限	状态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工银保本型“随心 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 期	保本浮动 收益类	2,000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未到 期	4.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 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类	1,000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未到 期	4.00%

二、公司本次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公司拟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3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 2、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